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開源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林庭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19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 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文	第一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月29日	92,800元	LC0000000